

ဗဟိုကော်မရှင်ရုံးကဏ္ဍပဉ္စရပ်ကော်မရှင်ရုံးကဏ္ဍပဉ္စရပ်ကော်မရှင်ရုံးကဏ္ဍပဉ္စရပ်ကော်မရှင်ရုံးကဏ္ဍပဉ္စရပ်ကော်မရှင်ရုံး

勐海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海发改价格〔2022〕7号

勐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勐海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试行）的通知

勐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勐海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调整方案（试行）的批复》（海政复〔2022〕155号）文件，现将执行调整后的勐海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勐海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勐海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按照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的《勐海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调整方案（试行）》（附件）的规定执行。

二、严格执行相关保障措施

为切实保障低保户、特困人员不因租金的调整而影响其生活，请严格按照方案中的减免规定执行。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我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调整后，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按照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确保小区得到有效的管理和维护。要努力完善小区的服务设施，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让小区居民感到质价相符、物有所值，为小区居民安心入住营造和谐、稳定的氛围。

（二）认真贯彻执行价格政策，做好公示工作

我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调整后，公司应严格执行核准的租金标准，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和减免政策，做好调整租金的公示工作。一是调整的勐海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公示期满1个月后执行；二是在公司经营的收费处设立固定的公示栏目，将调整后的租金标准、保障措施、减免政策以及监督电话等向小区居民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小区居民和社会的监督。

（三）加强宣传工作，取得理解和支持

我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调整后，核准的租金标准比现行的租金标准有所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小区居民的生活成本。因此，公司要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取得广大小区居民的理解

和支持。同时，要加强同小区居民的沟通与协调，认真处理好调整前租金收取与调整后租金收取的时间接点关系，把租金的提高所带来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确保我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调整政策的顺利执行。

附件：《勐海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调整方案（试行）》



抄送：勐海县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

勐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